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特 急

江财采购函〔2021〕56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各代理机构、各供应商、各评审专家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，可以按照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江财采购〔2020〕3号）执行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高效、顺畅。

二、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，合理确定开标、评标时间，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，可酌情暂停或延期，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、通知有关当事人。

三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对采购评审现场的管理，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、杀毒、体温检测、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要求查验“健康码”等证明，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，加大座位间隔、缩短工作实践。做好个人防护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、人员隔离等要求。

四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举报的，可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举报文书；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投诉的，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可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投诉书。当日 17 时 30 分后收到的投诉书，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。投诉书须注明收件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用于接收投诉处理相关文件。举报、投诉收件人及邮寄地址：江门市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管理科），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0-3507009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